

「2012 智慧財產權、社會經濟生活與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研討會」會議紀要

黃居正*



與會報告人合照

一、研討會舉辦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系，其獨特且豐富的傳統文化，如語言、祭儀、傳統智慧創作、傳統知識與社會組織等，長期以來就是國際人類學與文化研究的焦點。於原住民族自治與權利論述的國際與本土發展過程中，這些珍貴文化成果的保護與傳承，也被認為是原住民族在主流社會中，建立與延續自身文化主體性的重要基石。實證上，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表現方式，往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往也是其在主流社會經濟市場中有效確保生活資料的重要資源。而隨著觀光市場與文化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現內容所開發的「文化性商品 (Cultural Product)」，更被認為是較合適原住民族投入的產業經濟活動之一。

不過，在主流社會的強勢規範敘述下，被定型化與刻板化的經濟活動，未必能滿足轉型正義與多元文化憲政主義下原住民族之主體性需求。例如「文化經濟」與「文化產業」的推動，究應在何種規範架構下，才不至於成為邊緣化與次級化原住民族價值體系的手段，一直是多元文化主義下「主流—他者」規範平衡所必須面對的核心議題。同理，在「提升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經濟生活」之命題中，何種「文化與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族的集體與個人福祉是「好的」、「有益的」。個人收入的增加、教育程度的提升、現代化生活設施的導入，是否即可滿足多元文化價值，還是成就了實質同化的隱形暴力？要之，原住民族規範科學在此面向上，必須探究如何承認在原住民族的社群中，可能存在一套平行於主流社會的，基於傳統慣習、財產權意識與生活經驗所成就的價值選擇？主流社會的法規範體系、經濟與貿易策略、族群政策，應如何對應調和？

另外一個近年來關於「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等議題的焦點，就是原住民族特殊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建立。以臺灣為例，2007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承認與重建了原住民族對其傳統智慧創作之特殊權利。臺灣自始進入以特殊權利制度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使原住民族得以建構與維繫多元文化自治體的階段。但是，在國際貿易與國內一般智慧財產權規範的基本架構下，如何有效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使其發揮最大經濟與政治效益，另一方面又能藉由成熟的原住民族政治組織，實現並表現對文化資源的有效維護、管理與發展等治理能力，是所謂「原住民族文化性產業」發展時必須面臨的重大挑戰。同樣的問題也會發生在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保護上。

本次「2012 智慧財產權、社會經濟生活與原住民族研究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o-Economic Life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Reflecting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國際研討會」，就是以當前原住民族特殊權利的理論與實踐為核心，探討包括臺灣原住民族在內之各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在推動發展過程中所面臨來自國際貿易規範、智慧財產規範與主流社

會價值體系等「基本架構性 (infrastructure-wise)」挑戰的問題；研討會同時邀請了來自日本、加拿大兩國的原住民族規範學者，分別就日本原住民族權利、文化與社會經濟政策的演變，以及從比較田野之觀點，分析與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與習慣法，發表研究成果。

二、研討會舉辦情形

本次研討會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 (週六) 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會議時間為全天，會議語言為全英文，所有報告人之論文撰寫與口頭說明均以英文為之。會議首先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特聘教授擔任開幕致詞人。王教授是臺灣原住民法制的研究先驅。在王教授的致詞中，述及了臺灣原住民政策於日治、戰後不同時期之演變，以及原住民族之族群地位、個人身分，與其傳統慣習、傳統習慣法在法制體系中的定位。於王教授致詞完畢後，本次會議正式進入各場次的專題報告。

第一場次報告人是日本北海道大學愛奴與原住民中心主任常本照樹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院前院長、資深教授) 與法學助理教授落合研一，報告題目為：「On Policy Measures for the Socio-Economic Betterment of the Ainu People」。常本教授與落合教授的研究係以歷史時間線為軸線，分析自 19 世



上午場綜合座談實照1



上午場綜合座談實照2

紀中旬過後，日本政府就北海道愛奴族所採取之治理與族群政策的發展，以及這些政策對於愛奴族社會與經濟生活之影響。其研究核心旨趣係希望透過具有歷史觀的法制與政策比較，解讀各時期愛奴政策所隱含的政策目的、社會條件與文明觀點，梳理目前愛奴族在日本主流社會中處於弱勢處境之各種成因與其背景，同時提出未來政策需面對的挑戰與願景。

常本教授與落合教授於報告中，將愛奴族政策區隔為兩大時間區塊：二戰前與二戰後。於 19 世紀下葉，為與俄國於北境對抗，明治政府積極開發北海道，計畫性移入非愛奴族外來住民。此期間的政策包括賦予愛奴人日本國籍，鼓勵其放棄傳統漁獵生活實施農耕，禁止配戴耳環、刺青等傳統慣習，並要求其學習日語等。同化政策希望促進愛奴族的文明化與現代化，卻對其傳統文化造成重大傷害，新的土地登記制度與外來住民的移入，也使其喪失大量賴以維生的傳統領域。其後 1899 年雖曾制定「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 (Hokkaido Former Aborigines Protection Act)」希望改善其經濟，卻成效不彰。

二戰後，經過 1960-1972 年間數次調查，日本政府於 1974 年開始推動長達 28 年的四階段特別措施：Hokkaido Utari Welfare Measures，全面展開包括提升愛奴族社會地位、普及教育、提升與穩定就業率、提供個人貸款、促進愛奴文化發展等計畫，同時也重視促進主流社會對於愛奴族的了解。1997 年

「愛奴文化促進法」(Ainu Culture Promotion Act) 的通過，促使愛奴族政策擴張至延續語言與文化等多元面向。

在經歷前述政策的轉變後，常本教授與落合教授引用 2006 年、2008 年北海道政府與北海道大學愛奴與原住民中心分別做的調查指出，愛奴族人的平均收入呈現上升曲線，其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也增加，不過，與其他地區日本國民的所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及生活條件相較仍舊有相當差距。2008 年，受到「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影響，日本政府正式承認愛奴族為原住民族。隨著日本憲法改正工程的推動，常本教授與落合教授於結論上指出，愛奴族政策未來很可能將更頻繁的面對是否違反憲法平等權的質疑。尤其是愛奴族人數比例僅占日本全體人口數 0.04%，加上日本國內經濟持續低迷，愛奴族政策將必須獲得主流社會更高的支持，以避免政策資源受到其他弱勢扶助政策的競爭與排擠。也因如此，如何促使愛奴族人利用其傳統文化、工藝等文化特色建立獨立的民族經濟產業，使其在經濟上能夠邁向自立，也是未來政策的推動重心。

第二場次的報告人是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與人類學系副教授 Scott Simon，其講題為：「Law(s) and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Legal Pluralism on Sediq Truku Territory」。Simon 教授於臺灣賽德克族部落進行了長達 9 年的田野調查，主要田野地區包括花蓮縣秀林鄉富世 Bsngan 部落、南投縣 Gluban 清流部落等。其報告以賽德克 Truku 語群族人關於傳統領域之生態與狩獵知識為例，討論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於原住民習慣法與相關現行法制體系中之差異地位，並由此論述「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的制法要求，以及狩獵行為對於原住民特殊且重要的文化機能。

Simon 教授的報告中，述及其經過長期的口述訪談後，發現即使是在賽德克族同一部落內，社群成員對於周遭區域中哺乳類、鳥類的知識不是均等的，每個人能夠辨識的動物種類數量並不相同。Simon 教授認為，這是因為動植物等生態知識與狩獵行為緊密連結，在狩獵過程中，個人不斷增加對於自然環境的理解，擴張了知識的範疇與語彙使用的數量。賽德克族傳統習慣法 Gaya 同樣充滿了獵區劃分、所得獵物分配模式等狩獵相關規範，實施狩獵行為者因而也對 Gaya 擁有更充分的認知經驗。

由這些研究成果，Simon 教授指出，狩獵行為對於賽德克族而言，不只有獲得溫飽的生存意義，更具有保存、延續族群知識、語彙、傳統習慣法、



財產權制度等多元的社會機能。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雖然肯認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領域中自然資源的利用權能，狩獵行為卻仍然受到「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其他規範之限制；儘管基本法敘明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應該受到保護，相關規範卻遲遲未能突破一般智慧財產權制度而立法通過。Simon 教授因而於結論中指出，這些障礙需要人類學者、法律學者合力從事更全面性的事實與田野調查，同時提供傳統知識保存者一部落獵人等社群成員實質參與調查研究的機會，方能由下而上的彙析、保存原住民傳統知識體系，同時就狩獵文化的維護、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之立法提出更強力的支持論述。

第三位報告者為筆者。筆者所報告的題目是：「Formalizing Authenticity –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genous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 Protection Act」。「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規範體系與所建構之特殊權利制度，係筆者多年來學術研究的重心之一。在本次報告中，筆者首先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立法背景。該法可以說反映了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由力求同化轉向為肯認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元素的趨勢，並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以來最為具體的實施子法。為了扭轉過去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圖騰、音樂、服飾等傳統智慧創作因為無法受到著作權、專利權等一般智慧財產權保護，而時常在未經原住民族同意的情形下遭到不



下午場綜合座談實照

當、扭曲利用等情事，未來原住民族族群、部落就其傳統智慧創作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子法申請保護並經審議通過後，即可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同時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

筆者在此次報告中，同時以筆者所參與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數個案為例，分析不同原住民族族群、部落、家族如何依據其自身的傳統社會組織與族群歷史，自主性的建構討論議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代表人、擬申請保護標的、標的內容說明之模式。於本人的分析中，其模式是多元的。有的部落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之「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辦理部落會議來進行討論，有的族群則於籌備重要傳統祭儀的過程中邀集各部落成員共同會商，也有的族群透過長期以來的公共事務決策組織：如長老會議、家族會議、民族議會作為公共討論的平台。

同時，筆者的訪談結果呈現出，多數族群、部落成員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期待，主要並非希冀其能帶來多具體的經濟效益，而是希望掌握管理自身傳統文化的權能，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我們自己告訴別人我們的文化是什麼」、「讓外面的人知道如何詮釋我們的文化才是對的、正確的」。筆者認為，這種對自主詮釋本體文化的高度渴求，確切反映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臺灣當代主流社會中延續與持續被實踐的困境，以及原住民族社群和個人急於掙脫過往擔任被凝視、被研究的「客體」地位，轉而成爲獨立表達與論述自我之「主體」之想望。筆者之報告結論亦期待無論是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元素的商業經營者，或是各領域的學術同僚們，都能在認知其終極之善下，支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對其產業經營或是研究工作可能造成的影響，共同參與這一個嶄新原住民族特殊權利制度的推動。

第四位報告人爲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徐揮彥副教授，其報告題目爲：「The Indigenous Industries in Taiwan and Governmental Supports: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徐教授的研究係由國際貿易競爭市場之角度出發，討論臺灣原住民族產業在WTO多邊貿易制度下所受之衝擊與影響，以及政府採取的原住民產業扶助與補貼政策，



於多邊貿易體系中之定位。於報告前半部分，徐教授比較了 2002 年臺灣加入 WTO 前後之原住民就業率、平均月收入。由 1999 年至 2011 年的統計數據可以發現，臺灣加入 WTO 後，原住民失業率並沒有顯著的改善，無論比例與震盪幅度都高於非原住民，這可能是因為農耕等勞力密集產業為原住民主要投入者，於開放自由貿易市場後受到衝擊之緣故。由個人月收入觀之，2010 年、2011 年原住民平均月收入與其他國民均存在高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的差距。

面對原住民於經濟生活上之相對弱勢，徐教授分析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歷年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原住民就業人口之措施，以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各式原住民職業認證機制的推動成效。徐教授指出，目前原住民職業訓練仍偏重於手工藝、地方觀光等產業，對於長期穩定就業工作機會的開發助益較小，相關部門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觀點仍需要更多基礎調查予以補充。徐教授接續討論在 WTO 體系下，我國政府對原住民文化產業能夠採行補貼措施之可能空間。其認為，WTO 涵蓋協定原則上，沒有針對文化產業為特別待遇規定，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在「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具有可適用的特別規定，亦即其為會員國對不利地區之補貼，屬於不受控訴之補貼範圍。基於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於臺灣處於弱勢的客觀事實，相關公部門採取積極之補貼政策，應認可以構成此一條款適用之情事。在結論上，徐教授述及原住民族產業面臨的前述挑戰，為國際貿易競爭市場的縮影，如何在追求自由貿易所帶來之經濟利益的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經濟，係相關公部門應持續努力之目標。

本會議最後一位報告人為現任教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的蔡志偉副教授，其報告題目為：「Indigenous Governance and Tribal Regeneration: Preliminary Empirical Study on the Lalaulan Millet Cultural Reinvigoration」。蔡教授本次報告主題，是以臺東縣排灣族拉勞蘭部落進行小米文化復育工程之個案為例，探討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規範體系中，部落透過內部治理建立原住民文化經濟自治體之可能模式。蔡教授的田野調查指出，小米是過去拉勞蘭部落的主食，小米的耕作文化也建構了排灣族勞動力分配、財產權分配、階級制度與祭儀等各面向的社會秩序。

因應不同時節的農事需求，男性與女性擔負了不同的工作，頭目也肩負主持與實施傳統祭儀的責任，部落成員需共同保護與維持土地資源，部落傳統習慣法由是而生。不過，受到主流社會文化的影響，拉勞蘭部落逐漸改爲耕種水稻，傳統祭儀之實踐與社群結構亦逐漸衰微。爲了重新凝聚部落成員並延續傳統文化，拉勞蘭部落於近年展開小米復育工程，重新拓植小米，透過傳統小米文化對整體部落成員的凝聚力，也積極將部落小米文化加值、轉型爲發展現代性經濟產業的基礎。部落成員除了復耕小米外，並組織成立部落小米園工作坊，推出手工皂、小米餅乾、小米年糕等產品，同時也爭取於臺東史前文化博物館開設部落餐廳，銷售部落風味餐。

蔡教授於結論時指出，拉勞蘭社會歷經了複雜的歷史經驗，藉由重拾小米文化維繫並衍生集體認同，使其於自主經營、開發部落產業時，能結合傳統的生態知識與文化成果。這種傳統生活經驗與現代產業經驗相互重疊的過程，使得部落自治經濟體呈現出更深層的文化意識，也在社群成員之間建立緊密聯繫。拉勞蘭部落小米復育工程的個案，足以爲其他部落發展在地產業、文化創意產業之參考事例。

三、活動經驗與分享

本次會議的主題，在初始定位上係隸屬於原住民規範科學研究的特定領域，然而由於各報告人之研究歷程中，多數均有採取訪談、民族誌調查、參與式觀察等田野方法，突破傳統法學以資料研究爲中心的軌模，也使議題必然同時橫跨了人類學與社會學研究的範疇，從而吸引跨領域之研究者參與。由與會者組成觀之，除有法律學者、法律系所學生參與外，亦有相當比例之與會者從事人類學、社會學與文化比較等領域之研究工作。同時，也因爲在原住民族自治的思潮下，如何追求部落經濟產業的自立，是實現自治之必要前提，也使本次會議吸引了許多支持原住民族經社發展的 NGO 成員參與。

爲了增加與會者與報告人互動交流，本次會議於上下午報告場次後，均有規劃綜合座談時間，現場回應與討論氣氛十分熱烈。國內原住民 NGO 成員對於目前日本愛奴族政策提出豐富回應，其多認爲儘管日本政府已正式承認愛奴族之原住民族地位，然而在憲政體系中尚缺乏有憲法上原住民族權利條款等制度設計，愛奴族成員對愛奴政策之擬定仍舊缺乏積極參與的管道。就此些問題，常本教授於回覆時述及，無疑日本當前的愛奴政策與「聯合國



原住民權利宣言」之理想還有相當差距，但是要在日本此一社會文化極度統合的國族中，建立原住民族特殊權利制度之難度實遠遠高於臺灣。其主要困難在於愛奴族人口數過少，相較於臺灣原住民人口比例為全體人口之 2%，愛奴族人口僅占日本全國人口數之 0.04%。也因為如此，於規劃與實施愛奴族文化、經濟扶助政策時，政策規劃單位必須負擔更多說服主流社會認同之溝通成本，其於法制結構上之突破也需要尋求更堅實的社會共識。

另外，本次研討會全程以英文進行，考量到國內專業即席口譯服務費用高昂，現場並未安排即席口譯人員。然因本次會議主題議題集中，使用術語具封閉性，且因涉及規範科學，涵有大量法學專門詞彙，使部分與會者頻頻詢問提供同步或會後翻譯之需求。未來進行類似議題之國際型會議時，於經費許可範圍內，會議籌備者或仍可考慮編列現場翻譯人員預算，以提升與會者對於報告內容之即時理解度，亦同時增加其積極參與討論之機會。

四、結論

近年來，隨著轉型正義概念的實質化與延伸化，原住民族的權利議題，不論是在法律學或人類學、社會學研究領域，均已漸成國際學術討論的焦點。不過，對於仍處雛型階段的多元文化主義內容來說，回歸各國族國家下之主體觀點，以發展具本土與實踐意義的原住民族經濟與文化規範，才是落實其價值與目標的核心方法。由本次會議之討論過程可發現，上述思維正是當代原住民族規範科學研究的趨勢。在此思維的演繹下，傳統慣習、傳統生產模組、傳統組織、傳統知識與文化表達內容，不但無須在原住民族追求現代性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被摒棄，相反的，若能在有效的規範架構下被適當的演進轉化，反而可以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籌建經濟文化自治體的那雙看不見的手。

筆者期待本次聚焦原住民族規範問題之研討會，能拋磚引玉，使未來以臺灣為區域典範的原住民族研究，在規範科學領域能有更多的各國學術同僚參與、投入，以持續深化、實證化多元文化主義之個別規範內容，包括拓展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理論向度，以及籌建本土化的原住民族法學方法。